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二）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5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向你公司发送了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96 号）。请你公司结合回函内容就下列问题做出进一步说明：

1. 2019 年你公司对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平均 56% 的毛利率、2%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13.38% 的折现率作为关键假设；2020 年采用了平均 49.26% 的毛利率、7%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12.74% 的折现率作为关键假设。请你公司结合金石威视 2017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及融资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上述关键假设数值的合理性，并说明较 2019 年关键假设中营业收入增长率调高、折现率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报备的扣除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口径的可比现金流量表显示，2019 年、2020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2.51 亿元、1.2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形成原因等，并说明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房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726.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预计处置时间、划分原因、出售方式等相关信息。

4. 你公司未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相关附注中披露合同产生收入相关信息（包括按商品类型、地区、合同类型、时点法时段法确认收入等）与履约义务相关信息。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5. 2017 年 2 月你公司与金石威视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若在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金石威视存在账期在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则交易对方将以相当于金石威视全部该等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的等值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保证金，并将负责该等应收账款的回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1）协议中关于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期限的具体条款，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2）截至 2019 年末金石威视账期在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收的金额（即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保证金）。

6.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深圳前海卓佳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佳”）销售不同型号的硬盘，合同金额为 2,100 万元，并于月底收到货款 1,500.01 万元。2020 年 8 月你公司与前海卓佳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 1,500.01 万元，销售实现毛利 10,411.50 元。2020 年 8 月，你公司向前海卓佳回购前期向其销售的硬盘，合同金额为 505.88 万元，为前海卓佳带来利润

44,368.2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情况：

（1）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硬盘价格优势等因素，说明前海卓佳向你公司采购硬盘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你公司向前海卓佳销售及向前海卓佳回购货物的具体交付时点、发货方、物流方等货物流转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判断在上述交易中没有承担货物上的风险、控制权未发生明显转移、你公司不是主要责任人的具体原因。

（3）你公司向前海卓佳加价回购硬盘并对其进行差价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